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对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
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审议：

1.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报告；
2.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提案报告；
3.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方案的提案报告；
4. 关于审议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预案的提案报告；
5.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提案报告；
6. 关于分拆所属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至科创板上市有利于维护股东、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合法权益的提案报告；
7. 关于公司保持独立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提案报告；

8. 关于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具备相应的规范运作能力的提案报告；
9. 关于本次分拆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提案报告；
10. 关于本次分拆目的、商业合理性、必要性及可行性分析的提案报告；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分拆上市有关事宜的提案报告；
12. 关于控股子公司成都交大光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员工持股计划的提案报告；
13. 关于对涉新光硅业股权投资进行损失认定及财务核销处理的提案报告；
14.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川投电力增资的提案报告；
15. 关于申请三峡新能源专项激励的提案报告。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同意将以上提案报告提交公司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独立董事对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独立董事对十届三十二次董事会会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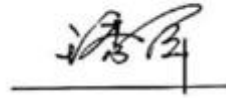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盛 毅)



(姚国寿)



(王秀萍)



(徐天春)

2022年3月11日